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河南移动【漯河】分公司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评价中心】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暨升级】项目合作协议

本范本适用于 ICT 业务销售合同（出租设备+提供集成+维保服务+CT 业务）

甲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评价中心】（盖章）

负责人：

住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316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733999859

联系人：宋成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

住所：漯河市湘江东路23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939511977

联系人：王红丽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暨升级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暨升级】项目设备租赁、集成及维保服务、【/】CT 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租赁费、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CT 业务费用等，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788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含税总价（元）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暨升级】项目	骨干网络核心交换机升级服务	63000	2	项	126000
	骨干网络交换机升级服务	3000	28	项	84000
	防火墙升级服务	105000	2	项	210000
	日志审计系统升级服务	130000	1	项	130000
	入侵防御系统新增服务	120000	1	项	120000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118000	1	项	118000
合计		-	-	-	788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笔付款：甲方在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并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4%，即人民币 263192.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第二笔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3%，即人民币 262404.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肆佰零肆元整）。

第三笔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24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3.3%，即人民币 262404.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肆佰零肆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评价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1100MB08089909】

户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评价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119010160072502】

地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316】

联系电话：【13733999859】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721810222X】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9558851711000020180】

地址：【漯河市湘江东路 23 号】

联系电话：【0395-2639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信息（乙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

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5】日历天内交付租赁设备，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6：租赁设备清单。【3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3】年。自开箱检验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进入设备租赁期，设备租赁期【3】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评价中心、宋成功】。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2】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报告。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3】。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4】。

5.2 甲方租赁设备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但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

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2 甲方不享有本合同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本合同履行期间届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甲方应当于合同不再履行之日起【5】日内将其所租赁的设备返还至乙方，并且保证设备及其附件、配件等除自然损耗外不存在其他损坏，否则甲方应当在损坏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6.1.1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出租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5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租赁的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

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

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

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0.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评价中心】

地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316】

电话：【13733999859】

联系人：【宋成功】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地址：【漯河市湘江东路 23 号】

电话：【13939511977】

联系人：【王红丽】

电子邮件：【13903953656@139.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6：租赁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总体概述

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对漯河经济开发区电子政务外网进行全面的 IPv6 改造升级，构建一个具备高性能、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的 IPv6 网络环境，实现 IPv6 全栈支持，确保网络设备和应用系统的兼容性，保障服务的连续性，为开发区的政务信息化建设提供坚实的网络支撑。

服务范围涵盖骨干网络核心交换机升级服务、骨干网络交换机升级服务、防火墙升级服务、日志审计系统升级服务、入侵防御系统新增服务以及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升级服务等多个方面，服务期为 3 年。

二、总体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单位	数量
骨干网络核心交换机升级服务	通过替换骨干网络核心交换机，通过"渐进式双栈"架构设计，实现 IPv6 路由快速收敛与业务平滑过渡，采用 VRRPv3、BFD 等技术保障高可用性。实施阶段分准备、割接、验证三步，配备三级回退机制确保安全。	项	2
骨干网络交换机升级服务	骨干网络交换机升级服务聚焦 IPv6 全链路支持，提供 48 个千兆电口与 4 个万兆光口的 IPv6 接入能力，支持基于 IPv6 五元组的 ACL 策略与精细化流量控制。方案遵循"高性能、高可靠"原则，全面满足政务外网 IPv6 化的接入层需求。	项	28
防火墙升级服务	防火墙升级服务以 IPv6 安全防护为核心，支持 IPv6 NAT 地址转换与双栈部署，采用双机 A/S/A/A 模式保障业务无间断运行。设备具备虚拟防火墙技术，可虚拟化为多个逻辑设备满足业务隔离需求，并支	项	2

	持国密算法及 IPv6 五元组 ACL 策略。		
日志审计系统升级服务	日志审计系统升级服务聚焦 IPv6 环境下的日志全生命周期管理，具备 2000 条/秒处理能力、1.7 亿条/天存储容量，支持华为、锐捷等多厂商网络设备及 Windows、Linux 等系统日志采集，无需安装代理即可实现 IPv4/IPv6 双栈日志解析。通过标准化处理、实时监控与多维度关联分析，精准识别异常登录、攻击行为等安全事件，支持资产自动识别与告警处置闭环管理。实施阶段采用分布式部署架构，配置冷热分层存储策略，确保日志完整性与合规性留存（符合等保 2.0 要求），含日志审计规则优化、硬件故障响应及定期合规报表生成，全面提升政务外网安全审计能力。	项	1
入侵防御系统新增服务	通过新增入侵防御设备，保证入侵防御系统以 IPv6 环境下的深度威胁防护为核心，具备 40Gbps 吞吐量、800 万并发连接数及每秒 50 万次攻击检测能力，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解析与混合流量识别。设备集成 AI 异常行为分析引擎，可精准检测 0day 漏洞利用、APT 攻击等高级威胁，支持基于 IPv6 五元组的精细化访问控制与虚拟补丁技术。采用分布式集群部署架构，通过 VRRPv3 与 BFD 实现双机热备，保障业务无间断运行。实施阶段包含特征库预置、策略模板导入及 72 小时攻防演练，配备攻击特征库秒级更新与配置快照回滚机制。全面覆盖政务外网 IPv6 化后的入侵防御需求。	项	1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升级服务聚焦 IPv6 协议支持与功能增强，选用通过 IPv6 认证的专业设备，确保符合最新 IETF RFC 标准。该系统具备网页过滤、应用控制、内容审计、用户管理等核心功能，可精准	项	1

	识别并管控 IPv6 环境下的网络行为，支持基于用户（组）、应用类型、时间等维度的精细化策略配置，同时提供千万级 URL 特征库与第三方认证系统对接能力，实现用户行为全流程追溯。通过定期规则优化与 7×24 小时故障响应，保障 IPv6 网络环境下的应用识别准确性与审计日志完整性，助力提升政务外网合规管理水平与安全防护能力。		
系统集成	1、针对相关系统集成调测。 2、网络架构诊断与规划：设备负载、合规性检查，优化分层架构。 3、网络改造集成服务。	项	1
维保服务	提供 3 年的维保服务，及相关系统升级服务	项	1

甲方（盖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评价中心

2025 年 9 月 26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2：

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暨升级项目	骨干网络核心交换机升级服务	115244.62	/	10755.38	126000	费用包含设备租赁服务和相关集成、维保服务
	骨干网络交换机升级服务	76954.42	/	7045.58	84000	费用包含设备租赁服务和相关集成、维保服务
	防火墙升级服务	192152.28	/	17847.72	210000	费用包含设备租赁服务和相关集成、维保服务
	日志审计系统升级服务	118913.01	/	11086.99	130000	费用包含设备租赁服务和相关集成、维保服务
	入侵防御系统新增服务	109759.56	/	10240.44	120000	费用包含设备租赁服务和相关集成、维保服务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107931.2	/	10068.8	118000	费用包含设备租赁服务和相关集成、维保服务

合计	720955.09	/	67044.91	788000	/

甲方（盖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评价中心

2025年 9月 26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2025年 9月 26日

附件 3：

项目验收标准

1、功能完整性：功能完整性测试需覆盖合同约定的所有模块。

2、性能与兼容性：确保系统响应速度达标，并符合国家要求标准。

3、数据安全性：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确保数据处理活动合法合规。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提供验收资料：提供设备产品合格证，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系统账号密码，提供系统操作手册等相关验收资料。

甲方（盖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评价中心

2025年 9月 26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2025年 9月 26日

附件 4：

维保服务规范

一、维保服务响应

在系统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等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并赶到现场。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处理完毕。当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若硬件出现故障，乙方要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保障业务在【4】小时内恢复，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二、维保服务技术规范

（1）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2）若由于技术的发展，乙方对于合同设备软件进行了任何升级、改进或修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软件功能增加和性能改进等方面的信息。

（3）向甲方提供合同系统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的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三、免责条款

甲方自行改装系统、未按操作规范使用或遭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导致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维保责任。

甲方（盖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评价中心

2025年 9月21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2025年 9月 20日

附件 5：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

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评价中心

2025年 9月 26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2025年 9月 26日

附件 6：

租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SG7008L	1、交换容量≥38.4Tbps/168Tbps，转发性能≥7200Mpps/36000Mpps。 2、要求独立插槽≥8 个，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实现 1+1 冗余，支持热插拔。 3、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设备高度 2U。 4、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OSPFv2/v3、RIPv1/v2、RIPng、BGPv4、BGP4+、IS-ISv4/v6 等路由协议。 5、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 SPAN、RSPAN 远程镜像。 6、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v2.0；支持通过命令行或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7、提供 MPLS VPN 功能：支持 MPLS L3VPN、MPLS QoS。 8、支持 IGMP，支持 PIM-DM、PIM-SM、PIM-SSM 等组播路由协议、支持组播静态路由。 9、双电源，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24，万兆光口≥16。	台	2
48 口交换机	锐捷	RG-S5310-48GT4XS-E	1.千兆自适应电口≥48 个，万兆光口≥4 个。 2.交换容量≥880Gbps，包转发率≥402Mpps。 3.支持 RIPv2，OSPFv2/v3，BGP4/4+，IS-ISv4/v6。 4.支持基于 IPv4/IPv6 五元组、基于源/目的 MAC、基于 VLAN、基于 802.1P 优先级的 ACL。 5.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台	28

			6.支持基于流的采样功能，对所选数据流包头中的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协议号、源端口号、包长等信息进行采样，并发送至网管主机。 7.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达到毫秒级。		
防火墙系统	迪普	FW1000-TC-GI-CM	1、双电源交直流主机，包含满配风扇、满配双电源、固定接口 2*100G 光、16*10GE 光（其中 4 个 10GE 光口降速为 GE 光口）+8*GE 电，高度 1U。支持基于不同安全策略设定会话长连接老化时间。 2、支持将一台逻辑上的设备虚拟化成多个虚拟防火墙，并可查看各虚拟防火墙的 CPU 和内存利用率、新建、并发和吞吐信息，并可单独重启特定虚拟防火墙。 3、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的细化控制方式。 4、支持 IPv4/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 5、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ARP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 6、支持二层模式（透明模式）、三层模式（路由和 NAT 模式）和混合模式。 7、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接口状态同步功能。 8、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动态路由协议。 9、支持 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 攻击防护。 10、双机支持 A/S，A/A 方式部署，支持配置同步、会话同步和用户状态同步。 11、支持管理员权限分级，支持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权限。	台	2
日志审计	迪普	LSP1000-MM	1、业务接口：千兆电口 6 个，扩展槽 1 个，USB 接口 2 个、Console 口 1 个，硬盘 4T，高度 1U，单电源 180W。 2、审计授权：30，不可扩容。	台	1

系统			3、日志处理能力2000条/秒、日志存储能力1.7亿条/天。 4、支持华为、迪普、绿盟、深信服、启明星辰、天融信、Juniper等国内外主流厂商安全设备； Oracle、MySQL、SQLServer等数据库；Linux、Windows、Window server、Unix等操作系统；Apache、Tomcat、IIS、weblogic等应用系统；锐捷、中兴、华为、F5、Cisco、juniper等网络设备的日志采集。 5、支持根据设备类型，按日期展示日志的接入情况，包含不同级别日志数量统计。 6、支持简单易用的日志查询普通模式，根据系统预置的查询条件，根据用户需求查询对应的日志，并且支持查询条件的保存，供后续快捷使用。 7、支持实时监控功能，可实时展示接收的日志信息，并且可以根据日志名称、ip、类型等条件进行筛选展示。 8、支持列表化告警信息展示且可以对告警进行处置。 9、支持被采设备无需安装代理；支持同一资产多种采集策略；支持多网卡同时采集日志，对应不同解析策略。 10、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资产；支持资产自动识别，可一键将资产加入列表并查看详情信息；支持资产列表查看并支持点击查看具体信息，包括资产详情以及告警信息。		
入侵防御系统	迪普	IPS2000-TS-HGC	1、本次配置吞吐量≥40Gbps；本次配置支持8个万兆光口+1个千兆电口。含4个万兆单模、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冗余双电源，高度2U。 2、支持攻击检测与防护、病毒检测与防护。 3、支持敏感信息隐藏、应用识别与管控、IPV4/IPV6双栈等功能。 4、支持带宽限速、DDos攻击防护等功能。 5、支持透明、在线、旁路三种部署模式。 6、内置丰富的IPS特征库，可针对SQL注入、木马后门、漏洞利用等恶意攻击进行检测和阻断,特征规则数量不少于9000条。 7、支持对不同等级的攻击特征设置不同的动作（告警、阻断、阻断+源/目的/双向TCP Reset），且可以设置例外特征ID，保证设	台	1

			置的例外特征不会被阻断并告警。 8、入侵防御检测支持自定义检测阈值来自动下发黑名单进行攻击阻断，黑名单生效时间可以自定义。 9、入侵防御白名单至少支持配置 IP 白名单、URL 白名单、规则白名单以及相应的组合，并且可展示白名单命中技术，可配置的条目数不少于 1000。 10、支持将检测到的病毒进行阻断并隔离在设备上，能够从页面下载病毒样本进行二次确认。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迪普	UAG3000-MA-XI	1、业务接口：千兆光口 2 个，千兆电口 8 个，扩展槽 2 个，双交流电源，高度 1U。 2、流控吞吐量 1Gbps，并发连接数 100w，新建连接数 1.5w。 3、可识别超过 5800 种已知应用特征，基于应用特征自定义功能可以实现对上万种网络应用的精准识别。 4、支持千万级别的 URL 特征库，可根据时间段灵活配置放通或阻断策略，全面支持 IPv4/IPv6 环境下的用户上网行为管理和应用流量管控。 5、支持用户/MAC/IP 绑定认证，Portal 本地认证、Radius、LDAP 等第三方认证，短信认证，并可根据需要实现用户无感知认证。产品与深澜系统、城市热点等主流系统对接后可以获取用户、IP 地址对应关系，对网页访问、即时通讯、电子邮件、论坛发言等上网行为进行详细记录和访问权限管理。 6、可基于用户、时间、VLAN 和协议等进行细粒度流量管理，可为核心业务动态预留资源，在出现网络资源不足时，优先保障核心业务的通畅运行。 支持透明在线模式、网桥模式、网关模式、旁挂模式部署，支持分布式与集中式部署，对于分布式部署，可分权分域与集中管理。 7、支持策略路由协议、动态路由协议，包括 RIP、OSPF、ISIS、BGP。 8、调度算法支持（加权）轮询、（加权）最小带宽利用率、源目的地址哈希、（加权）最小连接。 9、支持自定义应用：支持通过 IP+端口方式自定义网络应用及基于深度检测方式	台	1

			（应用特征）自定义网络应用。 10、HTTP 审计支持智能过滤，设备能够过滤掉大部分无用的日志，产生的日志都是用户访问页面的日志。		

甲方（盖章）：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评价中心

2025年 9月 26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2025年 9月 26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